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9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1月20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83.75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75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08元/股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广东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11 月 20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38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8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东省国资委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就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关于 1 名激励对象的异议，经核实，该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2026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四）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6.08 元/股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任职时间在 6 个月（含）以上。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1/4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价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7）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情节严重，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的；

8）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追回已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6-2029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同时达到以下指标： （1）202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2）以 2025 年佛塑科技与金力新能源模拟合并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3）2026 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同时达到以下指标： （1）2027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2）以 2025 年佛塑科技与金力新能源模拟合并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3）2027 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	同时达到以下指标：

除限售期	（1）2028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2）以 2025 年佛塑科技与金力新能源模拟合并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3）2028 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同时达到以下指标： （1）202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2）以 2025 年佛塑科技与金力新能源模拟合并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3）2029 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净资产收益率采用上市公司当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③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④佛塑科技与金力新能源模拟合并的营业收入的核算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时复核结果为准；

⑤上述考核指标需要剔除限售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如有）；

⑥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价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称职以上**	**基本称职或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

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价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依据《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对于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建立退回机制，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应当上交公司。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6 年 11 月 20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8 元/股。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授予价格：6.08 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五）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7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2,383.75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叶志超	职工代表董事	25.00	1.05%	0.0102%
2	何水秀	副总裁	25.00	1.05%	0.0102%
3	张镜和	财务总监	25.00	1.05%	0.0102%
4	陈广艺	副总裁	25.00	1.05%	0.0102%
5	向奕帆	副总裁	25.00	1.05%	0.0102%
6	杜尔捷	董事会秘书	18.00	0.76%	0.0073%
7	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269人）		2,240.75	94.00%	0.9115%
8	**合计**		**2,383.75**	**100.00%**	**0.9697%**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根据业绩目标确定情况，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 40%；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7 人调整为 275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458.00 万股调整为 2,383.75 万股。此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并按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2,38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经测算，授予的 2,38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 6,984.39 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 2026 年 12 月末完成股票登记，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总费用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383.75	6,984.39	2,240.82	2,240.82	1,367.78	785.74	349.22

注：1、上述测算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2、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的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发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提升经营效率的正向作用，预计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产生的费用增加。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关于授予条件已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确定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任职时间在 6 个月（含）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并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持续推动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6.08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5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 2,38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

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